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5〕FC1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

住所（地址）：深圳市\*\*\*\*\*\*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废水在线监测监控设备运维单位，2025年5月27日，我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化学需氧量（COD）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历史标定及监控录像发现，在2025年3月20日16时50分至20时51分期间你单位运维人员共开展6对COD标液比对，标液样品浓度为20mg/L，其中2对数据合格、4 对数据不合格，不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8.1.2表1的要求。你单位运维人员在2025年3月20日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校验记录台账中只记录了16时50分、20时51分的2对合格数据。同时，在向检测公司提供数据以出具比对监测报告时，仅提交了6对COD标液比对中2对合格数据、1对不合格数据，隐瞒了另外3对不合格数据，致使检测公司据此出具了结论为“合格”的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01R25A1065-BD）。你单位运维人员存在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问题，涉嫌弄虚作假、篡改原始检测数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明你单位运维人员存在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问题。 ；

2、☑ 2025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运维人员存在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问题。；

3、☑ 2025 年 5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证明你单位运维人员存在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问题。 ；

4、□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5 年 5 月 2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5 年 5月27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5 年 5 月 27 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 2025年5月27日深圳市\*\*\*有限公司提供的2025年3月20日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校验记录台账、废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比对信息表证明你单位运维人员存在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问题。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详见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八项 （详见附件） 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弄虚作假、篡改原始检测数据的行为。 。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武军 电话： 2801933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288号劳动大厦50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